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14〕50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4 年度 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各省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35 号）的安排，现将我省报送 2014 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4〕28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查询网址：www.ynf.gov.cn（通知公告栏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和电子版《申报高级会计师花名册》。

（一）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

1. 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外）；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》2份（纸型A4，手写、打印均可）；

（二）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（先由单位审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再提交相关原件审验）

证明材料1份。学历证书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、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、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聘书（或聘用合同、聘用证明）、论文（2篇及以上，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）、其他反应个人业绩及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各一份，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。

符合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2014年8月5日至8月2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已取得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。

（二）参加2013年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，取得省级合格证且未参加2013年评审的人员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加申报的人员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，请申报人在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到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相关表格均可在网站 www.ynf.gov.cn (下载中心·会计类) 下载。

(四) 申报材料将于评审相关工作结束后退回给本人，请各申报人员及时领回申报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 婕 周 龙

联系电话：0871-63637375，63615309 (传真)

地 址：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(昆明市圆通街 26 号)



抄送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27 日印发